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05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辜興隆

被告 業亨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房櫻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捌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業亨有限公司（下稱業亨公司）、房櫻喬（下合稱被告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業亨公司於民國111年12 月14日邀被告房櫻喬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款金額、起訖日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計算方式均如附表所示，詎被告業亨公司僅攤還部分本金，尚欠原告本金774,826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履經催討仍未清償，依兩造簽立之約定書第5條第1款約定，本件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1份、約定書2紙、借據(含借款申請書)2紙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紙及催告函暨收件回執8份等件影本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42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，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林俊宏

附 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餘欠本金 (請求金額)	最後付息日	借款日 至 到期日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			起訖日	計算標準 (年息)	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約定 利率百分之 十計收	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分按 約定利率百 分之二十計 收
1	50,000元	38,106元	113年6月15日	111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7月16日起至114年1月15日止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2	950,000元	736,720元	113年5月15日	111年12月15日起至117年12月15日止	自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295%	自113年6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5日止	自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

(續上頁)

01

				17年12月15日止	償日止		年12月15日止	償日止
合計	1,000,000元	774,826元						